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11.18(97-1-3)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7(103-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103-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6(104-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3(104-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7(109-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4.22(113-2-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校級甄選要點)。

## 二、甄選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名額；外加師資生名額另依校級甄選要點辦理。

## 三、甄選對象及時間

大一新生入學後，於入學第一學年完成甄選作業。

轉系生、轉學生另於轉入時完成甄選作業，相關甄選規定另訂之。

## 四、甄選方式

以大一上學期專門必修科目及校共同英文(一)加總平均排序決定成績順位，成績順位須經系務會議審議，依系務會議決議師資培育生正備取順位。

前項科目申請停修者，視為自動放棄甄選資格；前項加總平均同分時，比序順序為英語語言學概論(一)、西洋兒童文學導論、英語聽講練習(一)、寫作(一)、大一上學期總平均

備取生經通知遞補時休學者，由次一順位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由系務會議決議缺額處理方式。

復學生師資培育生資格，另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轉系生、轉學生師資培育生資格，依轉入時甄選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